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121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

猫街、插甸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3〕151 号），经县级研究审定，现将该项资金 822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项目及预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加快项目实施推进，尽快完成项目实施任务，促进脱贫群众群众稳定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面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1.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资金下达情况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10月13日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2个乡镇（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正向激励调整

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3〕121 号）

项目单位	具体项目名称	安排指标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	备注
插甸镇	武定县万亩玉米种植示范园仓储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192.74	2130505.生产发展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省级
插甸镇	项目管理费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省级
猫街镇	猫街镇白云庵村委会肉牛养殖建设项目	243.94	2130505.生产发展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省级
猫街镇	项目管理费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省级
县人社局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360.66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省级
县人社局	项目管理费	4.66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省级